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陳正三（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

兼 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（即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）

複 代理人 黃亭韶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2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周芳安

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121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每張股票股數
1	海外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5-NF-000397～ 85-NF-000410	普通股	14	0000000	壹拾萬股

(續上頁)

01

2	海外投資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	86-NF-000744～ 86-NF-000752	普通股	9	900000	壹拾萬股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

